

# 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改造技术服务费合同

编号： 11N458428383202412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巴河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接口技术服务费	-	-	品牌:	1	项	80000.00	8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8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捌万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# 1、合同价款：

- 合同总金额（小写）：¥80000.00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捌万元整。
- 付款期限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款项。乙方收到款项后，安排工程师调试服务。
- 支付方式：电汇、转帐方式均可。

### 2、乙方付款信息

收款人：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 
账号：991903499410501  
行号：308881029139

### 3、税票

乙方开具税率为6%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“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改造技术服务费项目”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1、项目内容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，并负责调试、服务，其内容如下：

名称	功能参数	数量（项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改造技术服务费	1、传染病报告卡数据上传 2、HIS数据上传及交互改造 3、电子病历数据上报 4、检验数据上传 5、检查数据上传	1	80000.00	80000.00	
合计				80000.00	

## 2、合同履行地点

1) 合同履行地点：哈巴河县人民医院

## 3、项目验收

乙方为甲方调试完成后，进入正常运行阶段，确认项目完成，正式交付最终用户使用。

## 4、乙方服务承诺

- 1) 一级问题：ZLHIS系统严重故障，所有部门或重点窗口部门不能工作，服务人员最迟2小时内响应。
- 2) 二级问题：ZLHIS系统一般故障，重要窗口部门能够维持工作，服务人员及时热线支持服务或网络远程维护最迟24小时内响应。
- 3) 三级问题：ZLHIS一般性的数据调整、修改，服务人员热线支持服务或网络远程维护最迟3天内响应。
- 4) 非工作时间：遇ZLHIS系统严重故障，可直接与技术服务负责人联系，统一安排协调技术服务人员,待命时间为365天\*24小时。

## 5、违约责任

- 1)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将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- 2)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，每迟延一日，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)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供服务的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6、其他条款

- 1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协议或者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发生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一致予以解决。如遇解决不成，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- 2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) 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 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22号南湖小高层商住楼1栋1层商铺1KJ-5793室

电话： 电话：18999198272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991903499410501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